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慧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灵路桂苑村 8 号商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慧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慧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1085*****2X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灵路桂苑村 8 号商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慧女士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股份、202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总股本从 190,873,778 股增加至 278,590,823 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4,153,446 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98,600 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 10 股转增 4 股，拟减持数量由原来不超过 2,998,600 股调整为减持数量不超过 4,178,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其他增持或减持赛腾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股份、202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总股本从 190,873,778 股增加至 278,590,823 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153,446 股，持股比例由 22.93%减少至 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慧	43,774,556.5	22.93%	55,718,115	20.00%

注：2023 年 1 月 31 日，孙丰先生及曾慧女士股权分割时因股份最小单位为 1 股，孙丰先生确认将其名下的 37,762,357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曾慧女士名下，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74,557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5%，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718,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56.18 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 36.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8%。除存在前述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赛腾股份的股份。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曾慧女士取得公司股份 16,097,00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621,400 股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

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曾慧）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权益变动期间股东减持4,153,446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16,097,004股）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43,774,556.5股；持股比例：2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减少4,153,446（权益变动期间股东减持4,153,446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16,097,004股）；变动比例：减少2.93%；变动后持股数量：55,718,115股；持股比例：2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2.21-2025.6.24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曾慧）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